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重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在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披露。

释义

释义	说明
佛塑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13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新集团”/广新外资	指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广东省外贸集团有限公司”，2002年5月14日更名为“广东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7月4日更名为“广东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合建公司、目标公司	指 广东合建国际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佛塑集团	指 佛塑(香港)有限公司
佛塑集团全资子公司	指 佛塑(香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	指 佛塑科技向“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合建公司55%股权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证券法》/《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新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已向“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合建公司5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建公司将成为佛塑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估值定价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合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合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合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4,367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合建公司55%股权作价为18,901.85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定向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按照《询价办法》规定，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1月18日）。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9.4元/股。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召开了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利润分配预案》，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0.2元/股。

4. 发行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发行股份价格，本次拟向“新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为48,590,874股。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分红、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5. 上市地点

6. 锁定期安排

“新集团”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股份。

7. 期间损益

标的公司过渡期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按届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生产经营发生亏损的，标的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全部由转让方承担。

8. 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的全体股东按届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的办理现状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

2012年11月2日，公司开始与合建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磋商，协商本次交易事宜。

2013年1月14日，公司与“新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3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并于2013年1月18日公告。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1. 2013年1月15日，广新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新集团”以所持有的合建公司55%股权参与认购佛塑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 2013年2月1日，广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广新控股集团参与佛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国资函[2013]108号，原则同意“新集团”以所持合建公司55%股权作价认购佛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请“新集团”在完成相关资产评估等前期工作基础上确定最终重组方案，并按规定程序将相关方案报广东省国资委正式审核。

3. 2013年4月19日，合建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新集团”将所持合建公司55%的股权转给佛塑科技。

4. 2013年5月28日，公司与“新集团”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即《股份补偿协议》）。

5. 2013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6. 2013年5月30日，“新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广新集团参与佛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新集团”按照18,901.85万元的价格，以所持有的合建公司55%股权认购佛塑科技本次向“新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7. 2013年6月6日，广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广新控股集团认购佛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3]516号，同意“新集团”关于认购佛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资产重组方案。

8. 2013年6月18日，“广东省外经贸厅”作出《关于合建公司“广东合建国际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复函》粤外经贸函[2013]345号，初步同意“新集团”将其持有合建公司55%的股权转给佛塑科技；待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事宜经证监会批复后，再报广东省外经贸厅办理。

9. 2013年6月24日，公司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10. 201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11. 2013年11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66号，核准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12. 2013年12月19日，“广东省外经贸厅”作出《关于“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合建公司“广东合建国际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粤外经贸函[2013]633号，同意“新集团”将其持有合建公司55%股权转给佛塑科技并退出合建公司，同意重组后合建公司入董事局，同意香港捷丰与佛塑科技于2013年11月签署的新合同和新章程。

13. 2013年12月1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合建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侨资企业批准证书》。

14. 2013年12月11日，合建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400009711），原“新集团”所持合建公司的股权转让至佛塑科技名下。

15. 2013年12月11日，正中红江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1200570515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认为：截至2013年12月11日，佛塑科技收到“新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伍佰玖拾玖万零捌佰柒拾肆元整（48,590,874.00元），由“新集团”以其持有的合建公司55%股权作价出资人民币189,018,5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1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

16. 2013年12月11日，正中红江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1200570515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认为：截至2013年12月11日，佛塑科技已收到“新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伍佰玖拾玖万零捌佰柒拾肆元整（48,590,874.00元），由“新集团”以其持有的合建公司55%股权作价出资人民币189,018,5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1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

17. 2013年12月11日，正中红江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1200570515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认为：截至2013年12月11日，佛塑科技已收到“新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伍佰玖拾玖万零捌佰柒拾肆元整（48,590,874.00元），由“新集团”以其持有的合建公司55%股权作价出资人民币189,018,5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1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

18. 2013年12月11日，正中红江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1200570515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认为：截至2013年12月11日，佛塑科技已收到“新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伍佰玖拾玖万零捌佰柒拾肆元整（48,590,874.00元），由“新集团”以其持有的合建公司55%股权作价出资人民币189,018,5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1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

19. 2013年12月11日，正中红江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1200570515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认为：截至2013年12月11日，佛塑科技已收到“新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伍佰玖拾玖万零捌佰柒拾肆元整（48,590,874.00元），由“新集团”以其持有的合建公司55%股权作价出资人民币189,018,5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1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

20. 2013年12月11日，正中红江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1200570515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认为：截至2013年12月11日，佛塑科技已收到“新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伍佰玖拾玖万零捌佰柒拾肆元整（48,590,874.00元），由“新集团”以其持有的合建公司55%股权作价出资人民币189,018,5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1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

21. 2013年12月11日，正中红江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1200570515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认为：截至2013年12月11日，佛塑科技已收到“新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伍佰玖拾玖万零捌佰柒拾肆元整（48,590,874.00元），由“新集团”以其持有的合建公司55%股权作价出资人民币189,018,5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1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

22. 2013年12月11日，正中红江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1200570515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认为：截至2013年12月11日，佛塑科技已收到“新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伍佰玖拾玖万零捌佰柒拾肆元整（48,590,874.00元），由“新集团”以其持有的合建公司55%股权作价出资人民币189,018,5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1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

23. 2013年12月11日，正中红江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1200570515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认为：截至2013年12月11日，佛塑科技已收到“新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伍佰玖拾玖万零捌佰柒拾肆元整（48,590,874.00元），由“新集团”以其持有的合建公司55%股权作价出资人民币189,018,5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1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

24. 2013年12月11日，正中红江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1200570515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认为：截至2013年12月11日，佛塑科技已收到“新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伍佰玖拾玖万零捌佰柒拾肆元整（48,590,874.00元），由“新集团”以其持有的合建公司55%股权作价出资人民币189,018,5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1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

25. 2013年12月11日，正中红江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1200570515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认为：截至2013年12月11日，佛塑科技已收到“新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伍佰玖拾玖万零捌佰柒拾肆元整（48,590,874.00元），由“新集团”以其持有的合建公司55%股权作价出资人民币189,018,5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1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

26. 2013年12月11日，正中红江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1200570515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认为：截至2013年12月11日，佛塑科技已收到“新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伍佰玖拾玖万零捌佰柒拾肆元整（48,590,874.00元），由“新集团”以其持有的合建公司55%股权作价出资人民币189,018,5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1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

27. 2013年12月11日，正中红江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1200570515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认为：截至2013年12月11日，佛塑科技已收到“新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伍佰玖拾玖万零捌佰柒拾肆元整（48,590,874.00元），由“新集团”以其持有的合建公司55%股权作价出资人民币189,018,5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1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

28. 2013年12月11日，正中红江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1200570515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认为：截至2013年12月11日，佛塑科技已收到“新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伍佰玖拾玖万零捌佰柒拾肆元整（48,590,874.00元），由“新集团”以其持有的合建公司55%股权作价出资人民币189,018,5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1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

29. 2013年12月11日，正中红江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1200570515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认为：截至2013年12月11日，佛塑科技已收到“新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伍佰玖拾玖万零捌佰柒拾肆元整（48,590,874.00元），由“新集团”以其持有的合建公司55%股权作价出资人民币189,018,5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1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

30. 2013年12月11日，正中红江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1200570515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认为：截至2013年12月11日，佛塑科技已收到“新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伍佰玖拾玖万零捌佰柒拾肆元整（48,590,874.00元），由“新集团”以其持有的合建公司55%股权作价出资人民币189,018,5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1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

31. 2013年12月11日，正中红江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1200570515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认为：截至2013年12月11日，佛塑科技已收到“新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伍佰玖拾玖万零捌佰柒拾肆元整（48,590,874.00元），由“新集团”以其持有的合建公司55%股权作价出资人民币189,018,5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1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

32. 2013年12月11日，正中红江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1200570515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认为：截至2013年12月11日，佛塑科技已收到“新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伍佰玖拾玖万零捌佰柒拾肆元整（48,590,874.00元），由“新集团”以其持有的合建公司55%股权作价出资人民币189,018,5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1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

33. 2013年12月11日，正中红江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1200570515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认为：截至2013年12月11日，佛塑科技已收到“新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伍佰玖拾玖万零捌佰柒拾肆元整（48,590,874.00元），由“新集团”以其持有的合建公司55%股权作价出资人民币189,018,5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1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

34. 2013年12月11日，正中红江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1200570515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认为：截至2013年12月11日，佛塑科技已收到“新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伍佰玖拾玖万零捌佰柒拾肆元整（48,590,874.00元），由“新集团”以其持有的合建公司55%股权作价出资人民币189,018,5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1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

35. 2013年12月11日，正中红江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1200570515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认为：截至2013年12月11日，佛塑科技已收到“新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伍佰玖拾玖万零捌佰柒拾肆元整（48,590,874.00元），由“新集团”以其持有的合建公司55%股权作价出资人民币189,018,5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1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

36. 2013年12月11日，正中红江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1200570515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认为：截至2013年12月11日，佛塑科技已收到“新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伍佰玖拾玖万零捌佰柒拾肆元整（48,590,874.00元），由“新集团”以其持有的合建公司55%股权作价出资人民币189,018,5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1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

37. 2013年12月11日，正中红江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1200570515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认为：截至2013年12月11日，佛塑科技已收到“新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伍佰玖拾玖万零捌佰柒拾肆元整（48,590,874.00元），由“新集团”以其持有的合建公司55%股权作价出资人民币189,018,5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1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

38. 2013年12月11日，正中红江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1200570515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认为：截至2013年12月11日，佛塑科技已收到“新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伍佰玖拾玖万零捌佰柒拾肆元整（48,590,874.00元），由“新集团”以其持有的合建公司55%股权作价出资人民币189,018,5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1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

39. 2013年12月11日，正中红江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1200570515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认为：截至2013年12月11日，佛塑科技已收到“新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伍佰玖拾玖万零捌佰柒拾肆元整（48,590,874.00元），由“新集团”以其持有的合建公司55%股权作价出资人民币189,018,5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1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

40. 2013年12月11日，正中红江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1200570515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认为：截至2013年12月11日，佛塑科技已收到“新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伍佰玖拾玖万零捌佰柒拾肆元整（48,590,874.00元），由“新集团”以其持有的合建公司55%股权作价出资人民币189,018,5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1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

41. 2013年12月11日，正中红江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1200570515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认为：截至2013年12月11日，佛塑科技已收到“新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伍佰玖拾玖万零捌佰柒拾肆元整（48,590,874.00元），由“新集团”以其持有的合建公司55%股权作价出资人民币189,018,5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1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

42. 2013年12月11日，正中红江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1200570515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认为：截至2013年12月11日，佛塑科技已收到“新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伍佰玖拾玖万零捌佰柒拾肆元整（48,590,874.00元），由“新集团”以其持有的合建公司55%股权作价出资人民币189,018,5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1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

43. 2013年12月11日，正中红江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1200570515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认为：截至2013年12月11日，佛塑科技已收到“新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伍佰玖拾玖万零捌佰柒拾肆元整（48,590,874.00元），由“新集团”以其持有的合建公司55%股权作价出资人民币189,018,5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1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

44. 2013年12月11日，正中红江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1200570515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认为：截至2013年12月11日，佛塑科技已收到“新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伍佰玖拾玖万零捌佰柒拾肆元整（48,590,874.00元），由“新集团”以其持有的合建公司55%股权作价出资人民币189,018,5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1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

45. 2013年12月11日，正中红江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1200570515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认为：截至2013年12月11日，佛塑科技已收到“新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伍佰玖拾玖万零捌佰柒拾肆元整（48,590,874.00元），由“新集团”以其持有的合建公司55%股权作价出资人民币189,018,5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1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

46. 2013年12月11日，正中红江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1200570515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认为：截至2013年12月11日，佛塑科技已收到“新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伍佰玖拾玖万零捌佰柒拾肆元整（48,590,874.00元），由“新集团”以其持有的合建公司55%股权作价出资人民币189,018,5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1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

47. 2013年12月11日，正中红江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1200570515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认为：截至2013年12月11日，佛塑科技已收到“新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伍佰玖拾玖万零捌佰柒拾肆元整（48,590,874.00元），由“新集团”以其持有的合建公司55%股权作价出资人民币189,018,5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1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67,423,171.0